

央行宣布再度下调双率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韩洁)距离上次再度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双率”不足一个月之际,中国人民银行22日宣布,决定再度下调“双率”,以进一步

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从2008年12月23日起,我国下调一年期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0.27个百分点,其他期限档次存贷款基准

利率作相应调整。同时,下调中央银行再贷款、再贴现利率。此外,从2008年12月25日起,我国还将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据悉,这是央行自今年9月份以来连续第五次降低利率、第四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也是央行继10月8日宣布双率下调后第三次双率同时下调。

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多项收费政策“细则”出台

出租车“份钱”将核减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韩洁、罗沙)财政部等五部门22日公布了备受关注的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政策“细则”,明确明年元旦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取消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并就养路费等收费清退、包含养路费等费用的出租汽车司机“份钱”问题以及如何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等问题做出具体部署。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我国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五部门明确,海南省征收的燃油附加

费改为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具体征收办法由海南省制定。

对已征收的养路费等收费清退问题,通知指出,交通规费征收机构已预征的2009年度或因政策等原因需要退还的上述交通和车辆收费,要予以全额清退。其中,属于中央收入的收费,由交通运输部所属征收机构负责清退;属于地方收入的收费,具体清退办法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执行。

通知强调,出租汽车企业向出租车司机收取的承包费(“份钱”)或管理费中包含上述交通和车辆收费的,要相应核减。

此外,通知指出,交通规费征收机构要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继续做

好2008年12月份交通和车辆收费征收以及欠缴、漏缴交通和车辆收费的清理工作,确保应征不漏。有关征收和清缴收入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交通规费征收机构在2009年及以后年度清理欠缴、漏缴交通和车辆收费时,可继续使用2008年度有关财政票据。

针对取消二级公路收费问题,五部门明确,各地要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含二级公路上的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对确定取消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具体位置和名称,接受社会监督。

五部门还强调,今后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

地方、部门和单位均不得设立新的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违反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与公路、水路、城市道路维护建设以及机动车辆、船舶管理有关的收费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

五部门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公布取消的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变相拖延甚至拒绝执行。对不按规定取消或继续非法设立收费项目的,要严肃处理,一律将其非法所得没收上缴中央国库,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费 职工也可享受保险待遇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刘铮、王飞)全国人大常委会22日进行二审的社会保险法草案对工伤保险作了专章规定,明确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不影响个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草案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而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医疗费用;用人单位拒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按规定追偿。

草案明确,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

草案明确,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个人跨地区就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将随本人转移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王飞、刘铮)个人跨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全国人大常委会22日进行二审的社会保险法草案,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作出明确规定。

社会保险法草案规定,个人跨地区就业的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按照退休时各缴费地的基本养老金标准和缴费年限,由各缴费地分段计算,退休地统一支付。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畅,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由于无法转移接续,跨地区就业劳动者的缴费年限不能累计计算,造成劳动者参保积极性不高,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大量农民工退保,企业也希望对转移接续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同财经委、国务院法制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研究,草案作了这样的规定。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 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刘铮、张景勇)全国人大常委会22日进行二审的社会保险法草案对失业保险作了专章规定,明确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草案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时间十年以上的,领取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草案规定,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对于失业保险费,草案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

寒流袭京 北京电网再创冬季最大负荷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张森森)寒流袭京,北京供暖用电负荷不断攀升,22日17时57分,北京电网再创冬季最大负荷,达到1152.1万千瓦,比去年同期增长34万千瓦。

北京市电力公司相关负责人22日表示,在此次降温天气中,北京电网运行平稳,没有大范围停电事故发生,但受到天气影响,小的电力突发故障仍有发生。

22日早上7时05分,北京市通州区翟各庄地区受天气影响突发停电,通州供电公司值班抢修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在零下十几摄氏度的低温环境中进行抢修,更换了供电设备,仅用2个小时就恢复了供电。

据电力公司相关人士介绍,从21日开始至22日17时,北京市电力公司各支抢修队分别在怀柔、通州、大兴、延庆等地区处理并及时恢复小范围停电事故8起。不仅如此,北京市电力公司运行人员还针对11处没有引起停电的事故点进行了处理,及时排除了隐患。

为保证北京市的冬季供电,电力公司已在全市范围内增加应急抢修力量,24小时做好应急抢修准备,统一调度全市发电车,保证车况正常和燃料充足,保证电力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理及善后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电力供应。



炒卖专家号获利百倍 北京一“号贩子”团伙落网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淡然)一张14元的专家特需号被炒卖到1400元,一个“号贩子”团伙每天获利过万元,排队时谩骂殴打患者及医院保安员。北京市警方22日宣布,查获一个盘踞在北京协和医院垄断、倒卖专家号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

据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王文介绍,今年6月,北京协和医院免疫科迁至西城区协和医院西院,常年在京城各大医院活动的“号贩子”也逐渐向此处聚集。以于某父子为首的“号贩子”团伙利用专家号数量少、患者治病心切的

心理,雇人排号并以高价倒卖,垄断医院免疫科就诊号。

警方介绍,这个团伙以100元-200元的价格雇佣外地来京无业人员充当“排号人”,持患者相关证件提前排队挂号,把当天所有专家号抢购一空,随后以超高价倒卖给患者。200元一张的专家号被提至400元至800元,14元一张的专家特需号最高竟卖到1400元。“排号人”取号交付患者并收取费用后,交给“号贩子”,“号贩子”收取50%,其余作为保护费上交于某父子。警方估计,这个团伙每天获利超过1万元。

王文说,这个团伙组织严密,有“看场”“打手”“拉客”等分工,在排队加塞过程中,对不满的群众、医院保安人员进行谩骂殴打,并以收取保护费的方式排挤其他“号贩子”,如拒不缴纳保护费,便使用暴力将其赶出医院。“号贩子”团伙间经常为抢占地盘、收取保护费发生冲突斗殴,严重扰乱了医院的正常秩序。

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12月22日,警方将正在协和医院兜售专家号的团伙成员及多名号贩子当场抓获,同时将逃回吉林老家的于某抓捕归案。